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3 月 4 日(一)下午 14 時

地點：行政大樓 5F 會議室

主席：徐堯輝 副校長

出席人員：呂福興委員、林清源委員、王明珂委員(請假)、陳樹群委員(請假)、李茂榮委員(李林滄副院長代)、薛富盛委員(請假)、陳鴻震委員(請假)、毛嘉洪委員(李衛民副院長代)、林丙輝委員(請假)、高玉泉委員、黃炳文委員、陳淑卿委員、林益昇委員、張智瑋委員

列席人員：許宏彬組長、陳協成組長

工作報告：略

壹、 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推薦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名單，請 討論。

決議：同意聘請中文系林淑貞教授、動科系阮喜文教授、化學系鍾婷婷教授、環工系魏銘彥教授、資管系蔡垂雄教授、法律系劉昭辰副教授為本中心 101 學年度系級教評會委員。

執行情形：業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簽請校長核聘。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 討論。

決議：緩議。

提案三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請 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本中心網站週知。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系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本中心網站週知。

提案五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請 討論。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請將新增(第十二條)條文之意涵納入評鑑指標表格內，並提送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

-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業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本中心網站週知。
- 二、評鑑表格提送本次會議討論。

提案六

案由：擬新訂「通識課程教學品質改善機制」，請討論。

決議：為保障學生通識課程受教權益，如有教學異常之情事，可依教學評量等客觀事證，送交通識中心系級教評會討論。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七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義製作辦法(草案)」，請討論。

決議：

- 一、緩議。
- 二、以不印製紙本講義為原則。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提案八

案由：擬徵聘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請討論。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將進行徵聘教師相關作業。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於 102 年 1 月 2 日公告徵聘「婚姻與家庭」、「性別·社會·個人」及「古典音樂賞析」課程之兼任教師，受理日期至 2 月 28 日止，並逐級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九

案由：通識課程異動案，請討論。

決議：

- 一、新增「臺灣宗教與文化」、「婚姻與家庭」、「性別與法律」、「全球文化創意園區的發展與管理」及「高科技產業導論」5 門課程。
- 二、「語言與文化」更名為「漢語與漢文化」。
- 三、刪除「中國詼諧文學選讀」、「臺灣女性文學選讀」、「法國歷史與文化」、「哲學思維與人生情境」、「哲學思維與真理探求」、「發現臺灣：全球化觀點」、「華人社會與文化」、「西洋音樂文化」及「全球化大轉型」9 門課程。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 101 年 10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提案十

案由：通識課程「校園自然環境導覽」及「惠蓀林場生態教育」限修人數，請討論。

決議：

一、「校園自然環境導覽」，限修人數 20 人。

二、「惠蓀林場生態教育」，限修人數 25 人。

執行情形：業已提送 101 年 10 月 16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貳、本次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徵聘通識課程兼任教師，請 討論。

說明：

一、徵聘兼任教師業於 100 年 5 月 27 日簽請校長核准在案，惠請本會同意再行徵聘兼任教師數名，以滿足通識課程之需求。

二、本案業經 102 年 3 月 4 日通識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三、徵聘教師之授課科目：

(一)「生命教育」

(二)全英文授課之人文、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領域之通識課程。

四、全英文授課之領域，按實際開課需求徵聘。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請 討論。

說明：明訂執行委員會開會人數及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等文字。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5 頁。

提案三

案由：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及相關表格，請 討論。

決議：

一、「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照案通過。詳附件第 6 頁。

二、遴選辦法相關表格，授權通識中心參酌委員意見修正。

提案四

案由：擬修訂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格，請 討論。

說明：依據 101 年 9 月 27 日通識中心執行委員會決議，將「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辦法」第十二條之意涵納入評鑑指標表格內。

決議：緩議。

提案五

案由：通識課程異動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2 年 2 月 21 日人文領域課程委員會、102 年 2 月 27 日自然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及 102 年 3 月 1 日社會科學領域課程委員會通過。

二、新增課程 10 門、更名課程 4 門及刪除課程 3 門。

三、本校 98 年度頂尖計畫委員考評意見曾指出：「通識教育之改善不宜以開設科目總數成長為目標，宜朝向少而精（一課多班）的課程規劃，並重視教材內容之充實。」99 年度的考評及 100 年度校務評鑑均指出本校仍未達上述改善目標。表列通識課程已連續多個學期未開課，為達通識課程「少而精」之規劃目標，擬予以刪除。

辦法：經本會通過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新增及異動科目，詳附件第 7 頁。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下午 16 時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p>	<p>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議決院級通識課程及通識教育重要事項。 執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名，副校長一人、教務長、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餘由校長聘請有關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本中心應定期召開執行委員會，副校長為主席，中心各組組長列席。副校長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主席。</p>	<p>依據第 64 次校務會議第八案決議辦理。</p>

「國立中興大學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二 最近三年內累計開授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且授課學分數累計達六學分以上。</p>	<p>第二條</p> <p>二 最近三年內累計開授通識課程三學期以上，且授課時數累計達 108 小時以上。</p>	<p>第二條第二款文字修正。為使受評者方便累計，故修正以學分數作為累計單位。</p>
<p>第四條</p> <p>受推薦教師應備妥資料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繳資料於當學期公告。</p>	<p>第四條</p> <p>受推薦教師應備資料：</p> <p>一 通識教學特優教師推薦表。</p> <p>二 通識教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p> <p>三 最近三年內開設之通識課程大綱。</p> <p>四 最近三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教學評量資料。</p> <p>五 最近三年內開設通識課程之學生學期成績。</p> <p>六 其他與通識教育相關之教學、研究與服務表現資料。</p>	<p>第四條文字修正。繳交資料應符合當年度之需求而訂定，故修正為應繳資料於當學期公告。</p>
<p>第五條</p> <p>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委員組成，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兼任。</p>	<p>第五條</p> <p>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當年度通識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委員組成。</p>	<p>明訂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主席由執行委員會主席兼任。</p>
<p>第六條</p> <p>教學特優教師審查分為外部審查及內部審議。</p> <p>外部審查委員三人，名單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推薦校外具有通識教育專長或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至少六人，送請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主席圈選之。</p> <p>教學特優教師資料應由外部委員審查後，提送通識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議。</p>		<p>第六條新增條文。</p>
<p>第七條</p>	<p>第六條</p>	<p>條次變更</p>
<p>第八條</p>	<p>第七條</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p>	<p>第八條</p>	<p>條次變更</p>
<p>第十條</p>	<p>第九條</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一條</p>	<p>第十條</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p>	<p>第十一條</p>	<p>條次變更</p>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及異動課程

新增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1	英國電視喜劇	British TV Comedy	2
2	世界宗教與人生價值	Religions of the World and Values of Life	2
3	表演與身體文化	Performance and Body Culture	2
4	茶香與人生	Tea in Your Life	2
5	中國古代科學	Chinese Ancient Science	2
6	機率及其電腦實作	Probability and Its Computer Practice	2
7	植物資源	Plant Resources	2
8	世界糧食問題	World Food Problems	2
9	永續農學	Sustainable Agriculture	2
10	化工科技	Chemical Engineering Technology	2
異動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說明	
1	中文：資訊科技與社會 英文：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Society	更名 原科目名稱「資訊科技的人權議題」 Human Right Issues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2	中文：服務學習：中小學課業輔導 英文：Service Learning: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Tutoring	更名 原科目名稱「專業服務學習：中小學數學輔導」 Professional Service Learning: Primary and Junior High School Mathematics Courses Tutoring	
3	中文：法學緒論 英文：Introduction to Legal Studies	英文名稱更名 原科目英文名稱「General Theory of Legal Science」	
4	中文：科技與法律 英文：Science and Technology Laws	英文名稱更名 原科目英文名稱「Science-Technology and Law」	
刪除課程			
序號	課程名稱	擬刪除理由	
1	臺灣原住民文學選讀	自 981 起連續 8 學期未開課，原規劃教師已離職，且無合適師資。	
2	世界文化與民族性經典閱讀	原規劃教師已離職，且無合適師資。	
3	天文學概論	自 982 起連續六學期皆無合適教師開課，為達通識課程「少而精」之規劃目標，擬予以刪除。	